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规定对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事项。

二、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发生，未发现公司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发生。

三、关于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依法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相关资料，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并依法作出声明，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组成结构合理，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能胜任未来工作岗位要求。

（三）同意将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周子学_____

刘 洋_____

李红琨_____